

关于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并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上海索迪龙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主要客户。根据申报文件，（1）欧姆龙报告期内均为公司的第一大客户，公司向其销售工业传感器及受托加工服务；（2）根据重大事项提示，欧姆龙与公司存在一定竞争关系的风险。

请公司：（1）说明公司与欧姆龙存在竞争关系产品的具体情况，公司的产品与欧姆龙产品在技术特点、下游应用领域及市场定位上的差异；公司相关产品是否系自主研发形成，与欧姆龙是否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纠纷或潜在争议；（2）结合公司及欧姆龙在中国市场的占用率，欧姆龙供应商资质获取的难易程度、公司的竞争优势、公司是否与欧姆龙

签订框架协议、欧姆龙在中国市场的现有发展规划、欧姆龙在中国是否有其他的受托加工商、公司的具体技术优势，说明公司与欧姆龙合作的可持续性 & 欧姆龙向公司采购受托加工服务的金额持续减少的原因、公司是否有被替代的风险；补充披露报告内公司采用净额法和总额法收入确认的金额及占比情况；（3）结合欧姆龙向公司采购受托加工服务的具体内容，公司受托加工服务生产的产品与向欧姆龙直接销售的工业传感器的差异，说明欧姆龙同时向公司采购受托加工服务及工业传感器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销售模式及应收账款。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的经销模式及寄售模式；（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8,695.07 万元、9,045.80 万元和 8,864.38 万元。

请公司：（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经销模式补充披露，并说明是否实现终端销售，是否存在直销客户和经销模式下客户重合的情况及合理性；（2）说明是否存在由在职员工、前员工或其近亲属控制的经销商、供应商，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的经销商、供应商，如有，请说明主体名称、与公司的关系、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及占比，交易的背景、具体交易内容、结算方式，结合市场价格或第三方交易价格说明交易的公允性；（3）说明报告期公司向经

销商客户销售产品的流向、各期末库存情况、销售流程是否涉及多级经销商、是否实现最终销售；（4）补充披露各期寄售模式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收入确认方法及合理性，对应的主要客户及产品类型，寄售模式的具体情况，采用寄售模式销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公司对寄售模式下库存商品如何管理，各期末寄售模式下发出商品数量、金额、对应主要客户情况及变动原因；说明寄售模式与非寄售模式毛利率水平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公司是否存在对同一客户销售既有寄售模式，又有其他模式的情形，如有，说明原因及合理性；（5）说明公司对寄售商品的控制措施、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寄售存货毁损风险的承担主体、历史上是否存在相关情况及纠纷；公司如何保证发出商品的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发出商品，发出商品期后收入确认情况；（6）说明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票据的期后兑付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7）说明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况，涉及客户名称、回款金额、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回款对象与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控股股东陈

坤速于 2003 年创立上海索能，上海索能在创立初期与欧姆龙开展合作；上海索能于 2007 年与欧姆龙合资成立索加欧，索加欧于 2019 年被公司吸收合并；（2）2021 年 5 月海康智慧投资入股公司，其合伙人海康威视系公司主要客户；（3）深圳科智通于 2021 年 5 月入股公司，其合伙人分别为田秀萍、田漫童。

请公司说明：（1）上海索能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沿革、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等，其在成立初期即与欧姆龙开展合作的背景；上海索能于 2018 年 9 月退出公司及后续注销的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纠纷争议；上海索能注销前是否将其业务、资产、人员转移至公司，如是，说明转移情况及转移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2）索加欧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上海索能与欧姆龙合资成立索加欧的背景，索加欧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等；公司收购索加欧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吸收合并索加欧过程中的业务、资产、人员转移情况，是否存在纠纷争议；（3）海康智慧投资入股公司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入股前后公司与海康威视的交易金额、交易内容、关键交易条款是否发生显著变动，是否存在影响交易公允性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4）深圳科智通入股公司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其合伙人出资来源情况，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②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4.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1）2021 年以来，公司、陈坤速、陈建龙等与苏州方广、常州方广签署协议，约定转让限制等特殊投资条款；截至目前，各方签署终止协议，对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及回购权条款的效力恢复作出约定；（2）2024 年 12 月，公司、陈坤速、财通开诚签署协议，约定转让限制等特殊投资条款；截至目前，各方签署终止协议，终止回购权以外的特殊投资条款。

请公司说明：（1）苏州方广、常州方广、财通开诚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是否真实、有效，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与其他投资机构是否存在签署特

殊投资条款并未披露的情形；（2）苏州方广、常州方广相关回购权条款是否存在挂牌期间恢复效力的潜在风险，如是，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3）梳理现行有效及可能在挂牌期间恢复效力的回购权条款内容，测算如回购权条款触发预计回购金额，相关义务主体的资信情况及其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回购权条款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公司股东间特殊投资条款安排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5.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创业板申报。公开信息显示，公司曾于 2022 年申报创业板，于 2023 年 4 月撤回申报。请公司说明：①前次终止审核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②对照创业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创业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③创业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④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⑤对公司的现场检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现的问题，公司及中

中介机构是否被采取相应监管措施，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占比较大，且账面价值波动较大。请公司说明：①公司货币资金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波动、应收款项和应收票据变动、投资、筹资活动等的匹配情况；②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情况；③货币资金相关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审计、执行的有效性；④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包括产品名称、期限、收益率、基础资产情况、金融机构、风险特征等，其基础资产是否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各期投资收益情况，相应投资风险及对应内控措施；⑤前述投资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购买前述金融资产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对金融资产投资规模、收益及风控管理等相关内控措施及有效性；⑥公司现金流量表中“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与“投资支付的现金”包含的具体内容及与上述投资事项的匹配关系；⑦定量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幅波动的原因及与净利润差异的原因。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730.25 万元、19,784.59 万元及 16,033.64 万元，2023 年下降 8.95%；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

请公司：①结合产品类型、行业环境、价格变动、主要客户情况、收入的季节性等因素，说明公司 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业绩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②结合业务特点、工序复杂程度、主要的技术优势、产品价格及单位成本、客户群体、成本控制能力等方面，分析披露公司各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各产品毛利率，说明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可比公司选择的恰当性；③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景气度、公司客户复购率、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期末在手订单、期后新签订单、期后新开发客户情况、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等，说明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①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②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说明针对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及时点恰当性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及有效性，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期间费用。请公司说明：①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量化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②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③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

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④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⑤研发费用与成本划分依据及准确性，成本中直接人工费核算的范围及依据，直接人工费与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如何区分及相关内控制度。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信息披露。请公司在“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文件中进一步说明信息披露豁免依据及充分性。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

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八日